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公司歷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預期[編纂]。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中間公司DLS Capital間接持有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由黃國重先生、Ngo Tong-Heng先生及Kabbabe Karim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Ngo Tong-He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透過各項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收購De Riva的控股股權，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利用其私人基金透過Pacific Asset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De Riva的大部分股權。其後，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透過Pacific Asset向劉名康先生(透過盛圖環球及龍瑩有限公司(「龍瑩」))轉讓其於De Riva的部分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黃國重先生及Ngo Tong-Heng先生分別向吳先生及蔡先生轉讓彼等於De Riva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龍瑩轉讓De Riv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相當於其於De Riva擁有的全部股權)予盛圖環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Pacific Asset轉讓De Riv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予盛圖環球。

牌照歷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De Riva向證監會註冊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業務里程碑

董事認為，經過多年營運，De Riva已成為可靠及值得信賴的香港衍生工具中間經紀公司。以下載列多年來有關我們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De Riva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	De Riva獲證監會發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牌照，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展其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重要里程碑
	De Riva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獲接納為期貨佣金商類別下的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	余先生透過Pacific Asset收購對De Riva的控制權 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加入De Riva 法語持牌經紀加入De Riva擔任持牌代表，透過向De Riva提供靈活性以供其可與僅使用該種語言的交易商進行交易，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中法語交易商貢獻的收益基礎
二零一五年	韓語持牌經紀加入De Riva擔任持牌代表，透過向De Riva提供靈活性以供其可與僅使用該種語言的交易商進行交易，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中韓語交易商貢獻的收益基礎
二零一七年	劉先生加入De Riva擔任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我們搬遷至新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歷史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00%
DLS Capital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100%
De Riva	衍生工具經紀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100%

本集團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DLS Capital及De Riva組成。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Oasis Green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DLS Capita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DLS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DLS Capital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Pacific Asset、[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盛圖環球、[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吳先生及[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蔡先生，全部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DLS Capital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Pacific Asset、[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盛圖環球、[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吳先生及[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蔡先生，作為向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e Riv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且有關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各自轉讓彼等各自於DLS Capital的所有股份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就其收購DLS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Oasis Green(按Pacific Asset的指示)、[編纂]股予Jolly Ocean(按盛圖環球的指示)、[編纂]股予Dense Jungle(按吳先生的指示)及[編纂]股予Beyond Delta(按蔡先生的指示)，並將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償付代價。自此，DLS Capita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De Riv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De Riva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De Riva (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黃國重先生；(i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Ngo Tong-Heng先生；及(ii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Kabbabe Karim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Ngo Tong-Heng先生向Kabbabe Karim先生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De Riva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Ngo Tong-Heng先生，代價為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De Riva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Ngo Tong-Heng先生，代價為6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黃國重先生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黃國重先生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2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Pacific Asset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10,445,989港元，乃經參考De Riv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有關代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以現金分期償付。有關收購授權Pacific Asset當時及現任唯一股東余先生投資De Riva，而De Riva已設立衍生工具經紀平台並與市場中的主要客戶簽立合約。由於余先生與蔡先生及吳先生相識已久，且深知彼等於衍生工具經紀行業具備成熟的網絡及豐富經驗，故余先生在同意成為De Riva的主要股東後會見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探討彼等加盟本集團的可能性，且其預期，在蔡先生及吳先生加入De Riva後，De Riva的業務有望出現潛在增長，因此，彼決定透過Pacific Asset作出有關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6,98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龍瑩向Pacific Asset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3,490,000港元，乃經考慮因余先生透過Pacific Asset成為De Riva控股股東以鞏固其營運以及李先生、馮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加入高級管理層而引致De Riva的潛在業務增長後釐定。有關代價由龍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向Pacific Asset授出貸款的方式予以抵銷，實質是為獲取於日後收購De Riva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當時股權的[編纂]%)的機會而向Pacific Asset支付「誠意金」。有關投資乃經考慮李先生、馮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加盟後的De Riva潛在業務增長以及有關投資可作為龍瑩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組合對沖工具後作出，而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吳先生向黃國重先生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2,4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蔡先生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一部分，盛圖環球向龍瑩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收購其[編纂]股股份，代價為2,8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DLS Capital分別向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e Riv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由DLS Capital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Pacific Asset、[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盛圖環球、[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吳先生及[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蔡先生支付，且有關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向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收購DLS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由本公司透過(i)分別配發及發行3,450股、450股及300股股份予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的代名人；及(ii)將以Beyond Delta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

自此，De Riva由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概述本集團緊接重組、[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盛圖環球向龍瑩收購De Riva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盛圖環球向龍瑩購買其於De Riva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De Riva經審核資產淨值38,769,000港元約[編纂]%。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代價以現金清償。龍瑩向盛圖環球出售De Riva股份旨在簡化龍瑩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組合。

2. 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收購De Riva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購買其於De Riva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總代價為2,8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De Riva經審核資產淨值38,769,000港元約[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於盛圖環球向Pacific Asset作出有關股份收購，故證監會批准有關盛圖環球成為De Riva主要股東的申請。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代價以現金清償。

3. DLS Capital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DLS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4. 配發DLS Capital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DLS Capital按面值向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其後，DLS Capital由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相當於DLS Capi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的一股未繳股款註冊成立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蔡先生。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蔡先生向Beyond Delta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面值向Beyond Delta轉讓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Beyond Delt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彼實益全資擁有。

7. 配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面值向Oasis Green、Jolly Ocean、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其後，本公司分別由Oasis Green、Jolly Ocean、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8. DLS Capital收購De Riv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DLS Capital向(i) Pacific Asset收購其[編纂]股股份；(ii)盛圖環球收購其[編纂]股股份；(iii)吳先生收購其[編纂]股股份；及(iv)蔡先生收購其[編纂]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由DLS Capital透過向De Riva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付，當中(i) [編纂]股股份予Pacific Asset；(ii) [編纂]股股份予盛圖環球；(iii) [編纂]股股份予吳先生；及(iv) [編纂]股股份予蔡先生。

9. 本公司收購DLS Capita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Pacific Asset、盛圖環球、吳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其[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DLS Capital股份，即DLS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i)[編纂]股股份予Oasis Green(按Pacific Asset的指示)；(ii)[編纂]股股份予Jolly Ocean(按盛圖環球的指示)；(iii)[編纂]股股份予Dense Jungle(按吳先生的指示)；及(iv)[編纂]股股份予Beyond Delta(按蔡先生的指示)的方式清償(有關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並將以Beyond Delta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上股份轉讓完成後，DLS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各方協定的上述安排，本公司收購DLS Capital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償付。

董事確認，重組項下的DLS Capital股權變動毋須取得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的主要條款

由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吳先生向黃國重先生收購[編纂]股股份，即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總代價為[編纂]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償付。有關投資乃經考慮李先生、馮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自身加盟後的De Riva業務增長及售股股東黃國重先生當時有意變現其投資後作出。有關收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自	黃國重先生
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De Riva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
已付代價金額	現金[編纂]港元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吳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彼與售股股東已考慮參照(i)市盈率；(ii)市賬率；及(iii)香港市場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持牌法團所作類似交易的代價，以釐定彼於當時進行[編纂]的代價。然而，由於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香港公眾持牌法團並無任何類似成功交易可供參考，故訂約雙方認為，將市盈率與香港市場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持牌法團所作類似交易的代價相比較並無意義。因此，訂約雙方同意採用市賬率作為參考。由於De Riva並非公眾公司且可能缺乏適銷性，故訂約雙方同意在釐定代價時假設市賬率低於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述，吳先生確認，代價乃訂約雙方考慮到售股股東當時有意變現彼於De Riva的投資，故將De Riv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9百萬港元折讓約14.3%（訂約雙方認為就反映De Riva於重大時刻的實際價值而言，有關估值最為公平合理）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0.045港元

[編纂]範圍的折讓
(已計及[編纂])

折讓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投資[編纂]

不適用。吳先生的投資方式乃向De Riva的當時股東黃國重先生購買De Riva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蔡先生向Ngo Tong-Heng先生收購[編纂]股股份，即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總代價為[編纂]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有關投資乃經考慮李先生、馮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自身加盟後的De Riva業務增長及售股股東Ngo Tong-Heng先生當時有意變現其投資後作出。有關收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自	Ngo Tong-Heng先生
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De Riva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已付代價金額	現金[編纂]港元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蔡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彼與售股股東已考慮參照(i)市盈率；(ii)市賬率；及(iii)香港市場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持牌法團所作類似交易的代價，以釐定彼於當時進行[編纂]的代價。然而，由於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香港公眾持牌法團並無任何類似成功交易可供參考，故訂約雙方認為，將市盈率與香港市場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持牌法團所作類似交易的代價相比較並無意義。因此，訂約雙方同意採用市賬率作為參考。由於De Riva並非公眾公司且可能缺乏適銷性，故訂約雙方同意在釐定代價時假設市賬率低於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述，蔡先生確認，代價乃訂約雙方考慮到售股股東當時急需變現彼於De Riva的投資，故將De Riv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9百萬港元折讓約36.8% (訂約雙方認為就反映De Riva於重大時刻的實際價值而言，有關估值最為公平合理) 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編纂]港元

[編纂]範圍的折讓
(已計及[編纂])

折讓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投資[編纂]

不適用。蔡先生的投資方式乃向De Riva的當時股東Ngo Tong-Heng先生購買De Riva股份。

盛圖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Pacific Asset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盛圖環球以總現金代價[編纂]港元向Pacific Asset收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第一次投資」)。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償付，而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盛圖環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Pacific Assets所作的付款初步擬用於與Pacific Asset及余先生共同開發余先生的未來業務項目，該金額隨後用於結算第一次投資。劉名康先生透過朋友及熟人意識到於香港證券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巨大增長潛能及前景，亦對De Riva於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加盟後的潛在業務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盛圖環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龍瑩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盛圖環球以總現金代價[編纂]港元向龍瑩收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第二次投資」)，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償付。有關代價經參考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De Riva於第一次投資後的實際業績釐定。由於盛圖環球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De Riva的股權，故作出第二次投資。

盛圖環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Pacific Asset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盛圖環球以總現金代價[編纂]港元向Pacific Asset收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第三次投資」)，有關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償付。有關代價經參考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De Riva於第一次投資後的實際業績釐定。由於盛圖環球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De Riva的股權，故作出第三次投資。

下表概述盛圖環球進行第一次投資、第二次投資及第三次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第三次投資
收購自	Pacific Asset	龍瑩	Pacific Asset
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De Riva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股De Riva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股De Riva股份，相當於De Riv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已付代價金額	現金[編纂]港元	現金[編纂]港元	現金[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第三次投資
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參考自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加盟以來De Riva的可能業務發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參考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De Riva於第一次投資後的實際業績(有關付款已反映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的投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參考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De Riva於第一次投資後的實際業績(有關付款已反映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的投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編纂]範圍的折讓 (已計及[編纂])	折讓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折讓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折讓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第三次投資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並無 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 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編纂]	不適用。盛圖環 球的投資方式 乃向De Riva的 當時股東Pacific Asset購買De Riva股份。	不適用。盛圖環球 的投資方式乃 向De Riva的當 時股東龍瑩購 買De Riva股份。	不適用。盛圖環球 的投資方式乃向 De Riva的當時股 東Pacific Asset購 買De Riva股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總額(並 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		[編纂]%	
每股股份的平均投資 成本		約[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次投資

第二次投資

第三次投資

[編纂]的平均折讓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即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並已計及
[編纂])

約[編纂]%

[編纂]的背景

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盛圖環球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盛圖環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盛圖環球股份的當前持有人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胞弟劉名康先生。劉名康先生自盛圖環球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唯一股東。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成為自僱人士，並透過數間香港公司參與個人投資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前，彼主要從事亞洲農業及商品項目的業務發展領域工作。劉名康先生於美國、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公眾及私人公司從事各類投資活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余先生確認，彼經熟人介紹認識劉名康先生，彼等藉此機會分享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機遇的看法。

除上文所述外，吳先生、蔡先生及劉名康先生各自己確認(a)彼從未涉及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的任何買賣或交易；(b)彼並無以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本公司的權益；及(c)彼並無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指使。根據[編纂]的條款，概無[編纂]享有有關[編纂]的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及[編纂]

根據彼等各自所作出的自願承諾條款，[編纂]所持股份受[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由於盛圖環球全資擁有的Jolly Ocean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故其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Joll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會計入[編纂]。

由於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故Dense Jungle及Beyond Delta(分別由吳先生及蔡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會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審閱[編纂]的條款後，且鑒於[編纂]已於超過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足日前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規定。